

本市法律界人士专题研讨新刑事诉讼法增加的未成年人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条款——
怎样防止“小坏人”变成“大坏人”

本报记者 江跃中

“这次刑法修改,设专章来规定未成年人的诉讼程序,并把它作为特殊程序,实际上是把特别的程序给了特别的犯罪主体,也就是把特别的爱给了特别的人。就是对犯罪时处于未成年的人,通过司法程序,不至于影响其重返主流社会,不被边缘化。防止这些‘小坏人’变成‘大坏人’……”在近日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闸北区检察院和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办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专题研讨会”上,市社科院副院长、法学所所长叶青的这番话,引起了与会人员的共鸣。

新刑事诉讼法将从明年元旦起施行,新增加的有关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规定条款共有11个,引人注目。“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羁押审查制度”等,应当如何运用实施才能取得良好效果?专题研讨会上,法律专家就此各抒己见。

7种情形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解读与建言——

上海市律师协会傅平:刑事诉讼法第271条规定的适用条件,事实上给予了检察机关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为保证案件处理上的公平性,建议在具体规定时,区分未成年犯罪不同情况,对可以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和不当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做一个相对细化的规定。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可以有7种情形:过失犯罪的案件;有自首、立功表现的案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构成犯罪的案件;犯罪中止且能够主动有效地防止犯罪发生的案件;被胁迫或诱骗实施犯罪的案件;被害人重大过错导致未成年

人在激愤的情况下实施犯罪的案件;征得被害人谅解的案件。

另外一个就是有必要规定排除的条件,即不当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情形有4种:缺乏监管条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前科的人;共同犯罪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明确反对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

现实案例——

徐汇区检察院未检科科长季冬梅:今年2月,我们检察院率先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徐某、朱某涉嫌抢夺罪案件中适用了附条件不起诉,先是明确考察主体,专门设立了懂得

未成年人心理,富有爱心、耐心、细致,沟通良好的检察干部担任考察官,并吸收青少年社工、法定代理人、社区民警、单位负责人等成立考察小组,明确考察期限,考察内容,考察小组成员的职责,严格开展监督考察;再是丰富监督考察的内容,在新刑法的明确考察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每周口头汇报、每月书面汇报,参加公益劳动,谈话交流等考察内容。落实了考察通知,联系指导,监督反馈等考察措施,最大限度地开展好未成年人教育引导工作;最后是设置制作5份法律文书,设置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通知书,承诺书,监督考察反馈表等5份法律文书,完善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内容。

犯罪记录封存关键在于消除排斥

解读与建言——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姚建龙:犯罪记录封存的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采取的方式是隐瞒方式,就是事实是不能消灭的,不能否定的,我们是能瞒多大范围就瞒多大范围。隐瞒模式当然是未成年人保护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但也有很多弊端,所以我曾经提出一个观点,即关键在于消除排斥,而不是消除记录。比如说我知道你有犯罪前科,但是我也不能以此作为歧视的理由。在加拿大,规定哪些东西不能歧视,如果歧视,那么你可以起诉,并获得巨额的赔偿。

现实案例——

闸北区检察院未检科科长韩孔林:这几年,我们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同时也探索出了一些方式,根据该项制度的设立初衷,我们大致将犯罪记录封存义务主体分为四类:作出处理决定的主体,作出刑罚判决的人民法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检察机关,都属于该类义务主体;未成年人刑事案

羁押审查“能不羁押就不羁押”

解读与建言——

市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张少林:如果逮捕不存在妨碍刑事诉讼的话,就没有逮捕的必要,或者说逮捕之后没有再继续羁押必要性。也就是可捕可不捕的,就不捕。

未成年人羁押有一个特殊性,他们处于一个非常特殊的阶段,应该受到特别保护。而且他们的可塑性很强,即使是走上了

我们检察院立足于处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95%以上的涉罪未成年人都是来沪未成年人的区域特点,通过不断规范和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实体条件和评估程序,健全非羁押措施适用的相关配套制度,推动司法社会保障支持平台建设,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批捕率。我们的不捕率,由2011年的17.2%,提升到目前的28.8%。

徐汇警方破获国内最大一起非法产销伪劣彩色隐形眼镜案——
冒牌“美瞳”广州制造松江贴标

给双眸“穿”件美丽的“外衣”,让眼睛更亮更魅惑的彩色隐形眼镜,被称为“美瞳”,是许多年轻人必备的时尚单品。然而,经过拼凑“组装”起来的杂牌彩色隐形眼镜你敢不敢戴:原料来历不明;瓶子、营养液和薄薄的眼镜片,都来自广州的工厂;瓶子外的标签是在上海松江一间小作坊里贴的;标签上注明的却是国外知名厂商。巨大的市场需求,可观的利润空间,令一些不法分子挺而走险。近日,徐汇公安分局破获目前国内最大一起隐形眼镜造假案,主要犯罪嫌疑人谢某落网,其余涉案的25名犯罪嫌疑人也被抓获。

销售劣质彩色隐形眼镜遭举报

今年4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信,称位于漕宝路的上海光大眼镜有限公司制造劣质彩色隐形眼镜,并冒充韩国品牌销售。举报信还称,上海光大眼镜有限公司很可能是中国地下彩色隐形眼镜界的龙头老大。市食药监局徐汇分局将举报信移送到徐汇公安分局立案侦查。

徐汇分局治安、经侦支队和漕河泾派出所迅速展开调查,发现上海光大眼镜有限公司是2003年4月由谢某和李某共同出资建立的,法人代表为谢某。谢某和李某另外还设立了以门店经营为主的眼镜公司,分别在金山石化地区、青浦城中公园路开设门店,销售多种品牌的隐形眼镜。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谢某、李某所开设的经营门店确实涉嫌冒用上海某公司商标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号,光大眼镜公司还生产、销售伪劣彩色隐形眼镜。

外国博览会下订单骗得许可证

为规范隐形眼镜市场,今年2月27日,国家食药监局下发《关于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彩色隐形眼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今年4月1日起,彩色隐形眼镜的生产、销售必须获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以及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来自浙江瑞安的谢某经营眼镜行业已有多年,在上海、宁夏等地均有意。彩色隐形眼镜的流行让谢某看到了巨大商机。目前,韩国的彩色隐形眼镜技术最为成熟,市场上有不少彩色隐形眼镜都声称是韩国进口。

谢某为获得生产、销售进口彩色隐形眼镜的相关许可证,通过某国际眼镜博览会向韩国多家隐形眼镜公司进口少量商品,骗得不同公司相应的生产许可证、食药监检测报

告及注册证复印件。有了生产“进口”彩色隐形眼镜的敲门砖,谢某便开始疯狂地造假。

广州制造上海贴标销往全国

谢某注册了一个彩色隐形眼镜品牌“魅瞳”,这个品牌旗下有十几个系列,比如“蕾丝公主”、“芭比爱”、“玫瑰”、“炫彩”、“MX”、“巧克力”等,“魅瞳”被包装成韩国原装的进口产品。

谢某先通过非法途径进口生产彩色隐形眼镜的原材料“水凝胶”或“隐形眼镜干片”,委托广州一家隐形眼镜生产厂对原材料进行加工,水化分装后高压消毒,装瓶制作出隐形眼镜。广州生产厂代工的隐形眼镜只是半成品,无商标等外包装。谢某在上海找了印刷公司,在“魅瞳”商标上印上他骗得的韩国隐形眼镜公司的注册号、生产商名称及产地,上海光大眼镜有限公司则摇身变为中国大陆经销商。而产品批号和有效期等则为谢某随意设置。

就这样,谢某的“进口”隐形眼镜通过各地眼镜店出售给消费者。

三地民警联动同时实施抓捕

为确定广州加工厂家的具体方位,徐汇警方先后派出10多名民警奔赴广州,用数天时间对白云区某工业园区的30多家公司逐一排摸,最后确定了加工厂商。8月13日上午,徐汇警方决定实施抓捕,谢某等21名犯罪嫌疑人先后落网,民警当场在光大眼镜公司松江仓库内查获130余箱共13万余瓶仿冒进口品牌隐形眼镜。

同时,在市公安局有关部门指导及外省市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徐汇警方又分别在广州抓获生产负责人林某、伍某等2人,在武汉抓获负责销售的嫌疑人夏某等3人。

家族式团伙造假产销分工明确

据了解:涉案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多是谢某的亲戚或同乡,可以说是家族式团伙造假。谢某的亲戚洪某负责与生产厂商联系,确定生产量;同乡林某负责出库入库、单据、财务等;同乡胡某负责物流,收发货物,其妻郑某负责贴标;谢某的妻子洪某负责宁夏地区销售;亲戚洪某和合作伙伴李某负责上海地区的销售。另外,谢某在松江江仓库雇佣多名贴标的小工,也多是他的同乡。

负责侦查此案的漕河泾派出所副所长常捷告诉记者,谢某通过非法途径采购的原材料,单片的价格在4至5元之间,而“魅瞳”彩色隐形眼镜的出售价格在10至100元不等,甚至更高。由于“魅瞳”的价格要低于正规产品一半左右,生意不错。

记者从徐汇公安分局获悉,警方把查获的彩色隐形眼镜向食药监局送检,39批隐形眼镜中目前已检测出17批质量不合格,属伪劣产品,其他批次还在检测中。

本报记者 袁玮 实习生 郭娜



松江简陋的仓库里堆满冒牌彩色隐形眼镜 徐恭轩 摄